

## 责任保险制度的经济浅析

论文关键词：保险；责任保险；法经济学

论文摘要：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法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学科。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对责任保险这一法律制度进行分析，可以考察其产生和发展的合理基础，从而更加深刻地理解此项制度。

### 一、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又称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法》第50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按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将其分为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显然属于民事责任，后者又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由于违约责任可以通过订立信用保险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来解决，因此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即是侵权责任。

一般认为，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向铁路部门提供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是历史上首次出现责任保险。1875年，英国又出现了马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可以看作是汽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先导。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进步，责任保险的范围也不断增大，其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而如前所述，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侵权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这使得其与侵权法之间产生了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责任保险使侵权责任社会化。侵权责任本应由侵权行为人来承担，但责任保险使得侵权行为人（即投保人）的侵权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并通过保险公司这一媒介转嫁给整个社会来承担。

2、责任保险使侵权法的损害赔偿功能发生变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一方面是对受害人的补偿，另一方面又是对侵权人的一种惩戒。责任保险虽然使受害人的损失因有了保险公司作后盾而能得到保证，但也使得对侵权人的惩戒变得徒有虚名。

从上述两个方面出发，很容易产生这样的疑问：责任保险是否在变相的鼓励人们放弃谨慎小心的生活态度？其最终结果是否有益于社会？本文将运用法经济学方法对上述疑问进行回答。

### 二、法经济学

法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以及运用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的学科。简单的来说，法经济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来对法律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

1、世界上的资源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则是无限的，这就决定了每个人在进行任何满足自己某种欲望的行为之前，都会通过理性的思考做出选择。



2、每个人在进行各种日常生活的行为（感情生活除外）时，都会进行成本和收益的分析，并做出最有效率的选择。而整个社会在进行某种抉择之时也会进行成本和收益的分析，做出最有效率的选择。

科斯在 1960 年所发表了论文《论社会成本》，被认为是法经济学研究的里程碑。在该文的开篇，科斯提出，“传统的（分析）方法总是使得所做决定的性质变得模糊不清。当 A 给 B 造成了损害之后，在需要做出判断时，惯常的思维方式会这样考虑：我们应当如何抑制 A？但这样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具有相互性：消除了对 B 的损害即意味着对 A 造成了损害。因此，我们应当做出的判断应该是：是否应允许 A 损害 B，或者说是否应允许 B 损害 A？问题的关键在于避免更为严重的损害。”这就是法经济学的思维方式，即以是否具有效率作为判断法律问题的标准，而非仅仅是以公平和正义作为标准。著名的科斯定理也是由该论文所推出的（科斯并没有明确提出）：只要财产权是明确的，并且其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很小，则无论财产权的初始状态为何，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然而现实之中任何交易的成本都不可能为零，并且交易成本往往都很巨大，人们无法将其忽略。由于实际的交易成本必然为正，对科斯定理反推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最有效率的市场均衡结果必然产生于交易成本最小的情况。因此，最佳的资源配置状态就是使交易成本最小的配置状态。科斯认为，法律对于资源配置起着极为重要的最用，因为财产权利的归属往往是由法律来设定的。举例而言，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规定了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无处分权人擅自处分的物的所有权，而之所以如此规定，就是因为这比相反的规定更加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即具有效率。同样地，“法院也应当了解其判决的经济后果，并在判决时考虑这些后果”。这就是法经济学不同于传统法学的地方，后者往往是以公平正义（即道德标准）为标准，而非以效率为标准。

### 三、对责任保险制度的经济分析

假设 A 是侵权行为人，B 是无过错的受害人，A 的行为使 B 遭受了 1000 元的损失。在没有责任保险的情况下，根据侵权法，A 应当对 B 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时会出现以下三种可能的情况：

- 1、A 有能力承担 1000 元的赔偿数额。
- 2、A 只能承担部分赔偿数额或完全不能承担任何数额，但是 B 却有能力自己承担全部损失或 A 无法承担的那部分损失。
- 3、A 只能承担部分赔偿数额或完全不能承担任何数额，同时 B 也无力自己承担全部损失或 A 无法承担的那部分损失。

在前两种情况下，A 需要全部或部分承担 B 的损失，由于这个损失是由 A 或/和 B 自己完全承担的，所以就没有外部成本产生。此时的社会成本也就相当于 A 和 B 之间的私人成本，即只有 1000 元。

而在第 3 种情况下，由于 A 和/或 B 无法承担全部的损失，B 所遭受的损失无法得到全部补偿。这就意味着需要由 A 和 B 之外的人来承担无法被补偿的那部分损失，即 A 和 B 之间的活动在私人成本之外还产生了外部成本。而此时的社会成本就是上述私人成本和外部成本的总和。对 B 而言，其所面临的问题就是该如何使自己的损失得到完全的补偿，B 获得补偿的途径的不同就意味着所产生的外部成本的不同，并最终导致社会成本的不同。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察这个问题：

(1)没有责任保险制度。但存在政府设立的某种社会救助制度，B 就可以依靠该制度获得补偿。但是，这种制度往往都存在于经济较为发达的社会之中，并且该制度的设立毫无疑问也需要耗费巨额的成本。毫无疑问，此时的社会成本一定会超过 1000 元。如果不存在政府设立的社会救助制度，那么就只能由 B 自己来想办法补偿自己的损失了。要么 B 会无奈的接收现实，并最终无法生存；要么 B 会通过犯罪来满足自己对财产的需求。无论是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其所产生的外部成本都是巨大的，而最终的社会成本也必然是巨



大的。

(2)存在责任保险制度。如果 A 事先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责任险,那么保险公司就会代替其向 B 支付赔偿金。此时 A 和 B 之间的私人成本是 1000 元,而外部成本为零,因此社会成本是 1000 元。虽然在 A 和 B 之间出现了保险公司这一第三者,但是保险公司仅仅是代替 A 支付了对 B 的赔偿金而已,其和 B 之间并没有任何的其他关系。A 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则是另外一个经济活动,当然,这项经济活动同样要产生成本。但是,这种成本肯定要比由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制度的成本要小的多。

当然,一个貌似合乎逻辑的推理会在此时产生:在没有责任保险之前,人们为了避免自己承担责任,会履行谨慎注意的义务来防止自己的行为可能对他人产生的损害。但是有了责任保险,由于可以让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人们就会降低自己的注意程度,从而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更为频繁,导致社会成本的增加,并将其所带来的收益抵销。事实上这种推理忽略了本文之前所提过的一个基本原理,即每个人总会基于理性的分析从而作出对于自己效用最大的选择。以医生为例,假设医生 A 在其执业过程中的医疗事故率为 5 件/年,其向甲保险公司投保了职业责任险。根据上述结论,由于 A 因为投了保险,那么便会在执业过程中降低自己的注意程度,必然的结果就是医疗事故率增大。这样一来,至少会出现以下几种结果:首先,甲会提高对 A 收取的保险费。由于医疗事故率的增大,如果甲继续根据 5 件/年的事故率来收取保险费,则其无法从中获利。其次,由于医疗事故率的增大,政府部门很可能会因此而吊销 A 的医师执照。再次,很多原本想让 A 治疗的病人便不会再选择 A,即 A 的潜在顾客会因为医疗事故率的增大而选择其他的医生就医。无论如何,对 A 而言降低自己的注意程度都是不利益的,作为理性的人 A 是不会选择这种做法的。

#### 参考文献:

- [1] [美]理查德·波斯纳 著 蒋兆康译. 法律的经济分析[M].
- [2] 王成. 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3] 李玉泉. 保险法(第二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4] 许崇苗, 李利. 中国保险法原理与适用[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5] 杨立新. 侵权行为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6]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第二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
- [7] [美]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1960).
- [8] 朱崇实 陈丕 等.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之法律经济分[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5) .

